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5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怀才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其中董事张荣武先生、赵建青先生、王茂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1、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鉴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同时，公司“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增加母公司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与全资子公司东莞市中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实施该募投项目。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不属于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及正常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募投项目最新需求情况，在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内对部分项目设备明细进行合理调整，调整设备的具体名称、品牌、数量和价格以实际成交情况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5 日